

基于婚检对象的心理护理研究进展

李宁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妇幼保健院 253100)

【摘要】婚前医学检查是保证优生优育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生育质量,减少具有生理缺陷婴儿出生情况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首先阐述了心理护理在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中的重要意义,分析了婚检对象的心理状态及其影响因素,综述了婚检对象的心理护理干预措施,以期能够对婚检对象心理护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一定借鉴意义。

【关键词】婚检; 护理干预; 心理护理

Progress in psychological nursing research based on pre-marital examination subjects

Li Ning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are Hospital of Pingyuan County, Dezhou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53100)

[Abstract] Pre-marital medical examination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ensure healthy birth and postnatal care,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birth and reduce the birth situation of babies with physiological defects. This paper first expounds the importance of psychological nursing i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nursing service, analyzes the psychological state and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pre-marital examination, and summarizes the psychological nursing intervention measures of pre-marital examination, in order to play a certain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the psychological nursing work of pre-marital examination.

[Key words] Pre-marital examination; nursing intervention; psychological nursing

引言:

当前,我国对于婚前检查的认识与重视度已逐渐得到提高。婚前检查是保证优生优育比较重要的一个环节。通过基础情况调查、妇科检查、男科检查,评估婚检对象相应的生理机能,回答婚检对象提出的问题,能够令婚检对象针对孕育方面的相关需求获取良好满足。然而受到优生优育认知水平、自我护理管理经验不足等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婚检对象在面对待孕与孕育期间,常常会出现一定的应激情绪,导致其自我护理管理的依从性受到一定影响,促使不良妊娠结局的发生风险有所提高,给生育质量的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应加强婚检对象的心理护理,以确保婚检对象保持良好的心态,做好婚前检查相关工作,以获取良好妊娠结局。本文主要对婚检对象的心理护理研究进行综述。

一、心理护理在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中的重要意义

当前,护理专业已由原本完全依附于医生医疗活动,逐渐转变为独立开展护理工作的专业,但护理工作依然是与医疗活动具有密切关联的专业。护理工作开展的本质,即照顾人、关怀人,关怀与照顾本身便包含对人的生理、心理、精神和社会文化等众多方面的护理^[1]。对于患者,疾病的痛苦,会给予其生活、事业、经济和家庭等众多方面造成影响,导致患者出现焦虑、恐惧、抑郁等不良情绪,给机体的康复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会影响到今后的身心健康状态。此时,便需要

护理人员应用专业的心理护理知识及技能,给予患者帮助,减轻患者的心理负担,帮助患者度过危机,使其更为积极地面对疾病的治疗,客观看待疾病,保持积极的生活态度,努力融入社会。心理护理所起到的作用便是调节患者的社会角色,使其保持稳定的情绪状态,减轻患者的心理压力与心理应激反应,对其情绪上的变化加以调节,不断加强患者的适应能力。对于前来咨询、保健及体检等正常人与处于疾病的高危群体、亚健康群体,同样存在很多问题需要护理人员运用心理护理相关理论和技能加以解决,对其进行心理护理干预,使其可以以客观的态度看待问题,为后续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二、婚检对象的心理状态分析

(一) 理解型

这部分人群通常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对于婚前医学检查具有较为充分的心理准备,认为进行婚前检查有利于婚后的幸福生活,保持随和态度,可以听从婚检工作人员的建议,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开展予以主动配合。

(二) 羞怯性

以女性青年为主,因受到传统思想观念的影响,常常认为未婚女子的身体是神圣的,对于婚检表现为不理解,羞怯不语或是对婚检具有一定的排斥心理,对于婚前检查工作的开展不予配合。

(三) 逃避型

以婚前具有性生活史的女性为主,具有一定担忧心理,担心查出婚前性行为而受到身边人的歧视,在交谈的过程中往往表现为表达含糊不清、吞吞吐吐等,不愿进行婚前检查。另外,一些文化水平相对较低,无职业人员,由于对于医学保健科学相关知识的了解不足,担心查出疾病会给双方的感情造成不利影响,不愿进行婚前检查。在检查过程中精神紧张,时常向医师询问检查的具体情况。

(四) 隐瞒型

这部分人群中部分人知晓自身患有疾病,不想告知对方,具有一定担忧心理,担心对方知晓后不愿与其在一起。这部分人群通常爱发牢骚、吹毛求疵。另外,未婚先孕的女性,由于个别患者怀孕的孩子不是对方的,常常存在较为严重的担忧心理,逃避婚前检查,或是单独同医师进行交流,请求医师为其保密。

(五) 不信任型

这部分人群往往对于婚前检查的目的、婚检的意义不是十分清楚,将婚检理解为医院巧立名目多收费的一种手段,不愿进行婚前检查。也有部分人群认为自身身体很健康,无需进行检查,存在一定的抵触心理。

三、婚检对象心理状态影响因素分析

(一) 家庭因素

随着人们知识文化水平的逐渐提高,人们都希望能够获取更好的卫生保健,家长也都希望子女可以拥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主动做子女的思想工作,支持子女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但也一部分家庭固守传统思想,认为婚前医学检查完全没有必要,即使不进行婚前检查,一样生儿育女,正因这种消极思想的存在,也给予子女的婚前检查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子女出现抵触情绪,不愿进行婚前检查。

(二) 社会因素

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日益提高,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亦获取显著提高,诸如电视、网络、广播等多种不同的宣传形式走入了人们的生活中,人们也比较容易通过这些途径获取卫生保健相关知识,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也使得更多人关注优生优育咨询服务^[2]。对于未婚青年而言,都希望选择一个理想的伴侣,希望借助婚前医学检查,能够对对方的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了解,对于婚前检查持有积极的态度。但也有部分人群,由于受到家庭生活条件的限制,未接受良好的教育,抑或受到传统思想观念的影响,对于婚前医学检查持有怀疑的态度,不愿进行婚前检查。

四、婚检对象的心理护理研究

(一) 做好健康教育工作

加强婚检对象的健康教育,创建合理的婚前保健运作程序。婚检对象在进行婚前检查之前,应首先对其进行健康教育,以加强婚检对象针对婚前检查所具有重要作用的认识,加强婚前保健意识。可以采用播放视频、录音,发放卫生保健宣传手册等多种不同的方式,确保婚检对象对于性生理、性卫生、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等相关知识具有更为充分的了解,加强婚检对象的自我保健意识,使其可以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开展予以积极配合。

(二) 合理运用人际沟通技巧

婚检对象是较为特殊的群体,不同的婚检对象,相应心理状态亦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婚检护理人员,应有效掌握并运用人际沟通技巧,认真倾听婚检对象个人史及其针对婚前检查的看法,以亲切、认真的态度,对婚检对象进行心理护理,创建较好的护患关系,力争能够获取婚检对象的信任,以对婚检对象的心理状况及其可能会给婚检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具有较为充分的了解,以便采用针对性心理护理干预措施,助力婚检对象解决思想守旧、疑虑、不信任 and 不满情绪等诸多方面的问题,使其排除心理上不利影响因素的干扰,能够顺利接受婚前医学检查。

(三) 营造优雅且温馨的婚检环境

婚前保健工作的开展与对患者疾病的诊断有所不同,婚检对象护理工作的开展中,所面对的并非病人,而是即将走入婚姻的特殊人群。他们根据相关法律前往卫生行政部门所批准的医疗保健单位进行婚前医学检查,行使公民所享有的婚前保健权利。基于婚检所服务对象、内容及需求等多方面不同的考虑,服务环境应具有一定特色,以顺应婚检对象的心理特点。男检室、女检室、综合体检室、咨询室、宣教室,做到室室分开,专室专用,各室内需要设有图文并茂的婚育相关知识宣传版面,且应保证室内环境的安静、优雅和清静,给予婚检对象一定的安全感,使其能够在轻松愉悦中完成婚前医学相关检查。

(四) 婚前检查静脉抽血晕针的心理护理

婚前医学检查静脉抽血晕针是比较常见的现象,通常是由于检查者自身体质、心理、环境及护理人员等多方面因素所导致。对此,应加强心理护理工作,减少晕针情况的发生。护理工作的开展中,护理人员应给予婚检对象人文关怀,遵循“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将患者置于首位,给婚检对象提供“灵性”照护和服务,保持良好的秩序,为环境对象维持一个安静、优雅且有序的检查环境;对婚检对象进行心理干预,针对高度紧张、初次抽血、既往有晕针史的婚检对象,护理人员应认真倾听患者的主诉,重视患者的心理需求,做好相关解释工作,确保婚检对象感受到被尊重,予以积极心理暗示,使其心理上的需求获取较好地满足。蔡娟^[3]将 6000 名婚前检查者作为研究对象,将检查者随机分成常规组和干预组,分别给予常规护理和心理干预护理。结果显示,干预

组婚检对象护理后紧张率和晕针率明显低于对照组 ($P < 0.05$)。主要是由于通过护理人员通过对婚检对象实施心理护理,与婚检对象之间建立了较好的护患关系,加强了婚检对象对于护理人员的信任感,保持精神上的放松。抽血期间,予以婚检对象相应鼓励,在情感上给予支持,使其注意力分散,抽血所产生的不适感有所缓解,或是消失。精神高度紧张、初次抽血等婚检对象在目睹护理人员熟练的操作技术,产生安全感,消除心中顾虑,缓解了疼痛感受,减轻负面情绪,更为积极地配合抽血操作,降低晕针情况的发生率。

(五) 婚前检查乙型肝炎患者的心理护理

乙型肝炎是临床中比较常见的一种疾病,我国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率高达 57.63%,每年新增病例逾 100 万^[4]。婚前医学检查常常会发现乙型肝炎患者,患者确诊乙型肝炎后,往往会陷入生理与心理的双重痛苦中,较容易出现担忧、恐惧、焦虑等不良情绪,给婚前检查及自身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对此,护理人员应了解婚检乙型肝炎患者的病情、工作、受教育程度等多方面信息,为患者创建相关档案。护理人员应给予患者相应指导,向患者详细讲解乙型肝炎治疗的目的、疾病发生原因、预后效果等方面知识,以确保患者对于乙型肝炎具有更为充分的了解,减轻患者担忧、紧张、焦虑等不良情绪。可通过音乐疗法、呼吸疗法、暗示法等多种不同的方式予以患者专业心理指导,使其保持肌肉的放松状态,保证头脑的平静,实现对中枢神经兴奋系统的有效调节,减轻紧张情绪,以积极心态进行检查与治疗。熊卫红^[5]选取 80 例婚前检查乙型肝炎患者作为研究对象,随机将患者分成对照组和观察组,分别采用常规护理和心理护理干预。研究结果显示,比较两组患者的心理状态、对婚前检查的配合度,观察组均明显优于对照组 ($P < 0.05$)。主要是由于心理护理工作的开展中,予以婚前检查乙型肝炎患者充分地关心、照顾及尊重,可以有效加强患者对于婚前检查和乙型肝炎的认知度,实现对患者不良生活行为习惯与不良饮食习惯的有效纠正,使患者的不良情绪得以缓解,提高患者对于婚前检查

工作的配合度,从而获取更为良好的护理效果。

(六) 婚前检查未婚宫外孕患者的心理护理

受传统思想的影响,未婚先孕患者常常会感到较大的心理压力,出于对社会、对父母压力的恐惧,通常难以及时就诊,错过疾病最佳治疗时间,给术后恢复造成不利影响。对此,护理人员应给予患者心理支持,做好同患者之间的交流工作,给予患者安慰,减轻患者的心理压力;给予患者生理支持,给未婚宫外孕患者提供一个安静且清洁的治疗环境;做好家庭支持护理工作,给予患者家属相应鼓励,让其多多陪同患者,加强与患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助力患者减轻负面情绪,积极配合工作,从而获取更为良好的疾病治疗效果。陈丽君^[6]选取 58 例未婚宫外孕患者作为研究对象,将患者分成对照组(常规护理)和观察组(常规护理+心理护理)。研究结果显示,比较两组患者的心理状态,观察组明显优于对照组 ($P < 0.05$)。主要是由于心理护理是一种以人为本的护理干预措施,不但可以加强患者的感官享受,同时能够使其陌生感得以消除,使患者感受到被尊重。因我国传统思想的影响,未婚先孕患者常常存在愧疚的心理,产生羞耻感,而心理护理正是缓解患者不良情绪的良好方式。健康积极氛围的治疗环境下,可以缩短患者的疾病治疗时间,确保患者获取更为良好的疾病治疗效果。

结束语:

婚前检查是一种科学、文明的新制度,可为优生优育、婚姻的幸福提供有力保障。但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婚检对象存在一定担忧心理,逃避婚前检查。为此,应加强婚检保健宣传与咨询,对婚检对象的心理健康状况予以掌握,促进婚检工作的顺利实施。另外,卫生保健部门也应作出积极努力,使全社会对婚前检查予以充分重视,关注身体健康,保证优生优育,提高人口质量。

参考文献:

- [1]熊卫红.心理护理干预对婚前检查乙型肝炎患者的影响[J].婚育与健康, 2023, 29 (08): 157-159.
- [2]周清红,张永梅.优生优育中应用孕前期优生健康检查联合婚前检查的意义[J].中国现代药物应用, 2020, 14 (21): 62-64.
- [3]蔡娟.心理干预对婚前医学检查者静脉抽血晕针的影响[J].中国社区医师, 2020, 36 (14): 110-111.
- [4]卢小媛.婚前医学护理保健工作的现状与探讨[J].实用妇科内分泌杂志(电子版), 2017, 4 (04): 17-18.
- [5]熊卫红.心理护理干预对婚前检查乙型肝炎患者的影响[J].婚育与健康, 2023, 29 (08): 157-159.
- [6]陈丽君.心理护理干预对未婚宫外孕患者心理状态的改善效果[J].求医问药(下半月), 2013, 11 (11): 193.

作者简介: 李宁, 女, 山东省平原县, 本科, 中级(主管护师), 1981年7月, 汉。